

## 刑事法判解

## 律師對於當事人擁有之在場權內涵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重訴字第1067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有關辯護人在場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辯護人在警察機關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惟得許其於執行搜索、扣押、勘驗或勘察時在場，以維當事人權益
- (B) 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人員應在場，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 (C) 詢問證人非有必要時，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不得在場；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
- (D) 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代號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刑事被告之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審判庭盤詰證人之權利；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旨在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以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經由詰問程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偵查中辯護人僅有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甚明，檢察官訊問證人並無必須傳喚被告使其得以在場之規定，同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亦僅賦予該在場被告於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得親自詰問證人之機會而已，被告如不在場，殊難期有親自詰問之可能。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外，原則上為「法律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依其文義解釋及立法理由之說明，並無限縮於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程序，應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始有證據能力之可言。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與現行法

對傳聞例外所建構之證據容許範圍求其平衡，證人在偵查中雖未經被告之詰問，倘被告於審判中已經對該證人當庭及先前之陳述進行詰問，即已賦予被告對該證人詰問之機會，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而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405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依上開說明可知，在偵查中訊問證人，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雖未行使反對詰問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亦即，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但非為無證據能力（此亦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96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97年臺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可參）。

### 【爭點說明】

如警方人員製作警詢筆錄時，請辯護人觀看無聲閉路電視，有無侵害辯護人於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在場權？此爭議的重點在於被告受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之機會的賦予，及律師在場權之充分實踐與否。本例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法理，理由如下：

#### (一) 實質有效辯護

現行學說與實務皆認為，被告受辯護人之幫助，非僅形式上在場即可。應使辯護人可充分與被告溝通，並為被告提供實質有效且強力之幫助與辯護，此即為實質有效辯護之內涵。

#### (二) 在場權之規定

1. 辯護人在被告受訊問時應可在場，可自告知義務之規定得之：

(1) 一般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95條）

(2) 羈押訊問階段之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若僅有告知義務，卻無實際上權利，殊難想像。

2. 警詢為偵查階段，偵查階段中之相關規範：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辯護人得於檢警訊問被告時在場，惟有但書情形時例外禁止，不過學說上有批評，認為但書過於模糊而寬鬆，使偵查機關易於限制在場權。

(2) 故有論者則認為此權利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範圍，故但書之適用若有逾越必要程度，即應認為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3. 本例應屬踰越必要程度之情形

- (1) 警詢程序過往實務皆誤以為律師在場僅是保護被告陳述之任意性，因此僅須讓律師觀看詢問過程，無須使律師在被告旁，也無法知悉詢問內容。
- (2) 實則辯護制度的功能是更廣泛的，在於提供被告充分的幫助，平衡國家與個人實力的差距。因此為了充分發揮在場權的功能，應使辯護人不僅是觀看詢問過程，更應在詢問過程中在場提供被告幫助，方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95、101、24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